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 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或“甲方”)基于良好信任 and 长远发展战略考虑,并在产业、股权投资、新材料等领域各具优势,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长期稳定、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与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决定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经友好协商,签订《合作协议》。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协议,在总裁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创投红土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C926Y12
-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注册资本:2,750,000万人民币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2903-01单元
- 成立日期:2020年6月28日
-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后方可经营);非证券业务投资、股权投资、创业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二、协议的合作原则及主要内容

双方在产业、股权投资、新材料等领域各具优势,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长期稳定、共同发展”的原则,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决定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内容

- 双方致力于在新材料领域进行深度合作。
- 双方致力于推动产业的绿色化、数字化转型。

(二)合作机制

- 建立信息交流制度。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相互信任的原则,加强信息沟通,根据双方情况互通信息和交流发展规划、政策法规、行业、有关项目进展等情况;并对合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沟通交流,积极协商解决。
- 建立资源互补机制。

(三)专家智库

1. 双方在材料领域均具有较为丰富的专家资源,均设有博士后工作站,定期交流、开展材料相关课题研究,推动新材料技术发展。

2. 投资开发。乙方将围绕其体系内或产业链上下游潜在投资机会,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发、产业分析、技术顾问、退出渠道等各项支持和资源倾斜。助力甲方及其主要投资人(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政府出资的引导资金,共同促进有色新材料转型升级)。

3. 建立高层领导沟通机制。双方根据需求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高层领导见面,研究决定具体合作事项,协调推进合作中的重大事宜。

(三)双方义务

-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所涉意向及具体项目合作均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框架下依法推进,并按照法定程序并经各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予以落实。
- 双方不得将对方合作的相关内容及业务资料用于双方合作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得恶意利用合作中取得的对方内幕信息,不得有损害对方声誉或其他利益的任何行为。

(四)保证

- 双方保证,除另有规定,或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必须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手续;或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本协议的内容向其他非协议各方进行披露。
- 双方保证,对按本协议之执行而获得的所有对方提供的资料都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公开信息除外)。除非获得资料提供方同意,或根据双方另行签订的保密协议或除因法律、法规、其他政策规定等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向任何非关联第三方泄露。

(五)生效、终止及其他

-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生效,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终止。
- 本协议未经双方事先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变更、修改或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提前终止或撤销本协议。

三、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是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委托设立,是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的特设投资载体,主要承担以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前沿新材料为主的新材料领域的投资任务,代表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在新材料领域内的布局 and 延伸。

本次合作将有助于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进行深度合作,推动产业、绿色化转型。有助于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进一步获得发展所需的重要产业资源,与战略投资者形成更强的协同效应,从而促进新能源材料产业的快速发展。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战略性框架协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协议签署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 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 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无持股变动情况。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得益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市场需求日益旺盛,中国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新能源电池应用和消费市场之一,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也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发展机遇良好但同时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2021年11月7日、11月25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海亮”),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材料项目。

甘肃海亮通过前期的项目建设、人才引进、技术研发与市场开拓,已在锂电铜箔行业形成了一定的产业竞争优势。为充分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铜箔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满足产能扩充的迫切需求,2023年11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对甘肃海亮新增投资330,000万元,其中战略投资者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创投新材料基金”)与工融金投(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融金投”)分别向甘肃海亮增资150,000万元与3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向甘肃海亮增资40,000万元,海亮股份向甘肃海亮增资110,000万元。

本次甘肃海亮增资扩股,主要通过引入协同效应强、实力雄厚的战略投资者,为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的发展提供长期资金支持;同时,优质战略投资者的引入,也有助于公司新能源材料产

业进一步获得发展所需的重要产业资源,与战略投资者形成更强的协同效应,从而促进新能源材料产业的快速发展;此外,战略投资者也将致力于通过产业资源对接、共同投资等方式积极推动公司在铜箔合金化、高端铜合金等高品质铜合金的技术突破及产业应用。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方海亮集团持有公司29.24%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曹建国先生、冯轲铭先生、王树光先生、蒋利民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其他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深创投新材料基金

(1)企业名称: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创投红土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C926Y12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注册资本:2,750,000万人民币

(6)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2903-01单元

(7)成立日期:2020年6月28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后方可经营);非证券业务投资、股权投资、创业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9)股东情况: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	81.8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7.27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5.45
深圳市鲲鹏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64
深圳市鲲鹏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36,250	1.32
深创投红土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3,750	0.50
合计	2,750,000	100.00

(10)深创投新材料基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0,819.26	1,712,841.73
负债总额	40.49	3.60
所有者权益	1,790,778.78	1,712,838.13
项目	2023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2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6,502.94	-2,418.51

2. 工融金投

(1)企业名称:工融金投(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工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BYMLQ43X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6)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31号5层513A

(7)成立日期:2022年9月22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999,900	99.99
工银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	0.01
合计	1,000,000	100.00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2	3.52
负债总额	0.06	0.002
所有者权益	15.77	3.52
项目	2023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2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4	0
净利润	-0.05	-0.002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海亮集团

(1)企业名称: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黎红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1462584935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330,099.97万人民币

(6)注册地址: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8号

(7)成立日期:1996年8月9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装潢材料(除木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黄金首饰、珠宝首饰、化妆品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酒类、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黄金加工;种植业、养殖业(以上二项除者农业和前置审批);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冯国良	136,142.28	41.24
宁波哲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5,616.80	38.05
宁波致丰投资有限公司	29,011.00	8.79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8,119.97	5.49
唐鲁	9,407.32	2.85
钱凯军	3,618.20	1.10
朱亮泉	3,618.20	1.10
蒋利荣	3,618.20	1.10
冯鸣	474.00	0.14
曹建国	474.00	0.14
合计	330,099.97	100.00

(10)海亮集团近两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9.09	675.37	667.70
负债总额	375.72	324.83	344.51
所有者权益	363.37	350.54	323.19
项目	2023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2年度 (经审计)	2021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14.92	2,073.70	2,002.74
净利润	11.82	16.52	17.62

海亮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冯国良先生,海亮集团是海亮股份的控股股东,冯国良是海亮股份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6.3.3(一)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人。

经查询,上述关联方及其他投资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7100MA7CRT1W5W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投资项目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交易双方的影响

(一)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

(二)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三)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3号区政府行政大楼

(四)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最近三年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未发生过类似交易。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3D视觉感知产业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二)项目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德盛一路以西、红旗路以北地块一、宗地编号:09078-002(版本号2)

(三)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设立一个或多个控股或全资子公司)

(四)项目投资金额:公司计划总投资不少于10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含购地款)不少于5亿元人民币(最终以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五)资金来源:本项目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来源;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若本次发行出现未获核准、发行失败、未能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等情形,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其他金融机构融资等)进行项目建设。

(六)项目实施主体:公司

(七)协议主体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

乙方: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协议主要内容

乙方在佛山市顺德区设立项目公司,通过公开竞拍方式竞购位于顺德区容桂街道50.03亩宗地(实际面积以宗地公开招拍挂文件为准),计划总投资不少于10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含购地款)不少于5亿元人民币(最终以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前述投资均投向乙全部项目公司的总投资金额,围绕传感器及3D视觉感知产业,投资建设3D视觉感知产业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九)甲方权利和义务

- 依法依规支持项目落地、建设和运营,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依法依规协调相关部门完善项目宗地手续,并对外招拍挂。
- 对本次协议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予以持续要求的内容进行考核。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 自签订本协议且乙方在顺德区注册项目公司之日起3个月内,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依法取得项目宗地的公开挂牌。
- 乙方项目公司在项目地、经营地、纳税地“三地合一”,乙方承诺在宗地园区未满产前不再在国内设立新的生产基地。
- (五)违约责任

若乙方在申请扶持补贴时提供虚假材料,将被列入顺德区诚信系统的黑名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其他约定

 1. 对本次协议的变更,须经经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协议的部分修改或部分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未尽事宜由各方共同协商解决并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之有效组成部分。
 2.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或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在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纠纷的,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协议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协议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国内率先开展3D视觉感知技术系统性研发并实现3D视觉感知产业化应用的少数企业之一,深耕于3D视觉感知技术领域,专注于3D视觉感知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看清世界”到“看懂世界”进化。

(四)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最近三年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未发生过类似交易。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3D视觉感知产业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二)项目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德盛一路以西、红旗路以北地块一、宗地编号:09078-002(版本号2)

(三)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设立一个或多个控股或全资子公司)

(四)项目投资金额:公司计划总投资不少于10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含购地款)不少于5亿元人民币(最终以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五)资金来源:本项目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来源;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若本次发行出现未获核准、发行失败、未能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等情形,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其他金融机构融资等)进行项目建设。

(六)项目实施主体:公司

(七)协议主体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

乙方: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协议主要内容

乙方在佛山市顺德区设立项目公司,通过公开竞拍方式竞购位于顺德区容桂街道50.03亩宗地(实际面积以宗地公开招拍挂文件为准),计划总投资不少于10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含购地款)不少于5亿元人民币(最终以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前述投资均投向乙全部项目公司的总投资金额,围绕传感器及3D视觉感知产业,投资建设3D视觉感知产业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九)甲方权利和义务

- 依法依规支持项目落地、建设和运营,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依法依规协调相关部门完善项目宗地手续,并对外招拍挂。
- 对本次协议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予以持续要求的内容进行考核。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自签订本协议且乙方在顺德区注册项目公司之日起3个月内,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依法取得项目宗地的公开挂牌。
2. 乙方项目公司在项目地、经营地、纳税地“三地合一”,乙方承诺在宗地园区未满产前不再在国内设立新的生产基地。
- (五)违约责任

若乙方在申请扶持补贴时提供虚假材料,将被列入顺德区诚信系统的黑名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其他约定

 1. 对本次协议的变更,须经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后方可执行,协议的部分修改或部分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未尽事宜由各方共同协商解决并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之有效组成部分。
 2.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处理,或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在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纠纷的,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3-077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得益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市场需求日益旺盛,中国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新能源电池应用和消费市场之一,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也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发展机遇良好但同时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2021年11月7日、11月25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海亮”),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材料项目。

甘肃海亮通过前期的项目建设、人才引进、技术研发与市场开拓,已在锂电铜箔行业形成了一定的产业竞争优势。为充分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铜箔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满足产能扩充的迫切需求,2023年11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对甘肃海亮新增投资330,000万元,其中战略投资者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创投新材料基金”)与工融金投(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融金投”)分别向甘肃海亮增资150,000万元与3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向甘肃海亮增资40,000万元,海亮股份向甘肃海亮增资110,000万元。

本次甘肃海亮增资扩股,主要通过引入协同效应强、实力雄厚的战略投资者,为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的发展提供长期资金支持;同时,优质战略投资者的引入,也有助于公司新能源材料产

业进一步获得发展所需的重要产业资源,与战略投资者形成更强的协同效应,从而促进新能源材料产业的快速发展;此外,战略投资者也将致力于通过产业资源对接、共同投资等方式积极推动公司在铜箔合金化、高端铜合金等高品质铜合金的技术突破及产业应用。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方海亮集团持有公司29.24%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曹建国先生、冯轲铭先生、王树光先生、蒋利民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98,000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北路(经十四路)与乌江街(JK224)路口东南。

6、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0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甘肃海亮不属于失信被执人。

(二)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亮股份	98,000	100.00	208,000	48.60
2	深创投新材料基金	-	-	150,000	35.05
3	工融金投	-	-	30,000	7.00
4	海亮集团	-	-	40,000	9.35
合计		98,000	100.00	428,000	100.00

以上新增投资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方式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三)甘肃海亮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08	25.90
负债总额	36.01	21.84
所有者权益	6.07	4.07
项目	2023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2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4	1.43
净利润	-0.31	-0.13

(四)其他说明

1. 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甘肃海亮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对其审批的担保额度37.55亿元,截止目前公司为甘肃海亮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22.66亿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甘肃海亮将属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将对上述新增甘肃海亮股份对甘肃海亮融资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按照增资完成后的同等股权比例进行担保。

本次增资完成后,甘肃海亮将属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未来甘肃海亮如需海亮股份对其进行担保,甘肃海亮将属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甘肃海亮将在全部融资款收到后30日内向公司归还上述借款。

2. 提供借款事项

为推进甘肃海亮项目建设,截止目前公司向甘肃海亮提供借款合计为7.08亿元,本次增资扩股顺利完成,甘肃海亮将属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甘肃海亮将在全部融资款收到后30日内向公司归还上述借款。

四、关联交易的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协议约定,投资方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公司增资,本次甘肃海亮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00万元,其中深创投新材料基金以150,000万元认购本次甘肃海亮新增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工融金投以30,000万元认购本次甘肃海亮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海亮集团以40,000万元认购本次甘肃海亮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海亮股份以110,000万元认购本次甘肃海亮新增注册资本110,0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涉及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各方

甲方1:深创投新材料基金

甲方2:工融金投

乙方:海亮集团

丙方:海亮股份

丁方:甘肃海亮股份

上述任何一方单称为“一方”,甲方1与甲方2共称“甲方”,以上合称为“各方”。

二、增资基本情况

(1)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甘肃海亮的注册资本为98,000万元,实缴资本为69,000万元,海亮股份持有甘肃海亮100%的股权。

(2)经各方同意,甘肃海亮在投资方本次增资前的估值为98,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投资款到账到位后的估值为428,000万元。

(3)各方同意,甲方1以150,000万元认购本次甘肃海亮新增注册资本150,000万元,甲方2以30,000万元认购本次甘肃海亮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乙方以40,000万元认购本次甘肃海亮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丙方以110,000万元认购本次甘肃海亮新增注册资本110,000万元,投资方本次认购甘肃海亮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增资前注册资本(万元)
1	深创投新材料基金	150,000	150,000
2	工融金投	30,000	30,000
3	海亮集团	40,000	40,000
4	海亮股份	110,000	110,000
合计		330,000	330,000

(4)本次交易完成后,甘肃海亮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创投新材料基金	150,000	35.05%
2	工融金投	30,000	7.00%
3	海亮集团	40,000	9.35%
4	海亮股份	208,000	48.60%
合计		428,000	100%

(5)本次投资后,甘肃海亮致力于2027年内实现如下战略目标:4.5μm以下锂电铜箔批量供货,高抗高韧超薄铜箔批量供货,高端电子铜箔(反转铜箔、低轮廓铜箔等)批量供货,再生铜箔用量占年度铜箔总销量比例超过50%。

(6)本次投资后,各方致力于通过产业资源对接、共同投资等方式积极推动海亮股份在铜箔合金化、高端铜合金等高品质铜合金的技术突破及产业应用。

3. 投资款支付方式

除股权投资支付方式外,投资方支付投资方投资款的义务以下列先条件的全部实现为前提:

(1)本次协议以及作为本协议附件中的各项文件都已得到相关各方正式签署;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签署日至交易完成,甘肃海亮股份在《本协议》第6条下的所有陈述、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一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违反本协议第5条规定的过渡期安排的行为;

(3)海亮股份已通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如需),海亮集团已通过董事会决议(如需)、股东大会决议(如需),甘肃海亮已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其他需要履行的批准程序,批准甘肃海亮实施本次交易,签署本次交易有关文件,同时按照本协议约定修改甘肃海亮公司章程;

(4)海亮股份与甘肃海亮已完成根据中国法律应向工商部门办理本次交易变更登记之前完成的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若有)。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甘肃海亮本次交易的有关法律、法规、法院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诉讼、仲裁、法律程序、索赔或行政处罚;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投资方、海亮股份、甘肃海亮或甘肃海亮的投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正在进行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法律程序、索赔或行政处罚;

(5)投资方已充分针对甘肃海亮的法律(历史沿革、资产状况、债权债务、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主要合同;知识产权;劳动人事;重大诉讼与仲裁风险)、业务、财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人力资源及薪酬;税务情况)等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结果令投资方合理满意;

(6)不存在甘肃海亮因本次交易而违反海亮股份和甘肃海亮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或如有违反,则截止交割日,甘肃海亮已取得相关协议方放弃追究甘肃海亮任何相关违约责任的法律确认文件,且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7)截止交割日,不存在且没有发生对甘肃海亮已产生或合理判断可能会对甘肃海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变化(或其他情况);

(8)截止交割日,甘肃海亮的业务、运营、资产、声誉、负债或其他财务状况无任何对甘肃海亮重大不利影响;

(9)各方以书面方式约定的其他付款先决条件。

三、协议责任

(1)本次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造成或支付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但赔偿金额应当与违约方支付产生的损失相同,但该等损失不包括守约方因违约而应当获得的预期利益。

(3)如在因未完全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或者海亮股份因履行本协议而存在任何违反海亮股份签署的其他协议的情形,致使给甲方或公司造成的损失,海亮股份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支付的利息以及律师费)相应赔偿甲方或甘肃海亮。

5.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三、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协议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协议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国内率先开展3D视觉感知技术系统性研发并实现3D视觉感知产业化应用的少数企业之一,深耕于3D视觉感知技术领域,专注于3D视觉感知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看清世界”到“看懂世界”进化。

(四)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最近三年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未发生过类似交易。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3D视觉感知产业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二)项目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德盛一路以西、红旗路以北地块一、宗地编号:09078-002(版本号2)

(三)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设立一个或多个控股或全资子公司)

(四)项目投资金额:公司计划总投资不少于10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含购地款)不少于5亿元人民币(最终以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五)资金来源:本项目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来源;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若本次发行出现未获核准、发行失败、未能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等情形,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其他金融机构融资等)进行项目建设。

(六)项目实施主体:公司

(七)协议主体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

乙方: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协议主要内容

乙方在佛山市顺德区设立项目公司,通过公开竞拍方式竞购位于顺德区容桂街道50.03亩宗地(实际面积以宗地公开招拍挂文件为准),计划总投资不少于10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含购地款)不少于5亿元人民币(最终以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前述投资均投向乙全部项目公司的总投资金额,围绕传感器及3D视觉感知产业,投资建设3D视觉感知产业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九)甲方权利和义务

- 依法依规支持项目落地、建设和运营,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依法依规协调相关部门完善项目宗地手续,并对外招拍挂。
- 对本次协议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予以持续要求的内容进行考核。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自签订本协议且乙方在顺德区注册项目公司之日起3个月内,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依法取得项目宗地的公开挂牌。
2. 乙方项目公司在项目地、经营地、纳税地“三地合一”,乙方承诺在宗地园区未满产前不再在国内设立新的生产基地。
- (五)违约责任

若乙方在申请扶持补贴时提供虚假材料,将被列入顺德区诚信系统的黑名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其他约定

 1. 对本次协议的变更,须经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后方可执行,协议的部分修改或部分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未尽事宜由各方共同协商解决并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之有效组成部分。
 2.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处理,或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在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纠纷的,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协议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协议